

# 机电工程系学生干部选拔、培养、任用和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干部的选拔、培养、任用与管理工 作，推进其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，工 作能力强和服务意识浓的学生干部队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干部是指在团学组织、班级组织、社团组织及其他 正式学生组织中担任一定管理服务职务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干部是团学工作和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 服务、自我完善的骨干力量，在组织、引导、服务学生和维护青年学 生权益中起着骨干与桥梁纽带作用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，坚持师 生公认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坚 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干部的管理工作在系党政领导下，由团总支负责统 一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干部岗位按照“精简机构、锻炼干部、服务学生、 方便高效”的原则进行设置。

(一) 系团组织中的学生干部岗位设置：

系团总支委员会设学生副书记 1 人（兼任班级团支部书记），设 委员（兼任班级团支部职务）3-5 人。

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-5 人组成，设支部书记 1 人，副书记 1 人（由班长或副班长兼任），设组织委员、宣教委员、纪检委员等各 1 人。

(二) 系学生会组织中的学生干部设置:

系学生会设主席 1 人, 副主席 1-2 人; 设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学习部、生活部、文艺部、体育部、志愿者工作部、纪检部、女生部等部门设部长 1 人, 副部长 1-2 人。

(三) 班级组织中的学生干部设置

班委会设班长、副班长、学习委员、生活委员、文艺委员、体育委员、心理委员等各 1 人。

(四) 在以上岗位设置的基础上, 需调整、增加岗位职数的, 可根据工作需要予以申请, 经系团总支审定, 党支部审批同意后方可设置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, 坚决执行学校党政的决议和学生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, 模范履行学生的各项义务, 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 无违规违纪等处理记录。

(二) 具有胜任本职位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能力、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;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。

(三) 学习刻苦, 成绩优良。二年级学生担任学生干部须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中排名在前 40% 以内, 且必修课考核不及格科目不超过 2 门; 团总支学生副书记、团支书、班长等主要学生干部的必修课考核不及格科目原则上不超过 1 门。

(四) 具有扎实的作风和较高的威信, 朝气蓬勃又脚踏实地, 求真务实而勇于创新, 热心为学生服务, 自觉接受广大学生的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干部应当具备下列资格：

（一）新任的团总支学生副书记、学生会正副主席、各部部长应当具有半年以上学生干部工作经历。

（二）团干部应符合《团章》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**第九条** 团学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 9 月开学后，开展学生干部的纳新和换届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民主推荐。选拔任用学生干部，可采取个人自荐、他人推荐、组织推荐等方式进行民主推荐。

**第十一条** 竞争选拔。学生干部逐步推行竞争上岗、民主选举的方式选拔任用。系团总支、学生会；各班级团支部、班委会学生干部经竞争性选拔产生。

**第十二条** 确定人选。系团总支、学生会须根据事先制定的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，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学生干部人选；班级团支部、班委会学生干部在辅导员指导下确定人选，并及时报系党支部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示任职。学生干部按下列规定任职：

团总支副书记及团总支其他干部；系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；班级团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团支部委员；班长、副班长、班委会委员由系团总支审定下文。其中，团总支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任职前公示 3 天，团总支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报校团委备案。

学生干部均实行 3 个月试用期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干部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代表学生参与学校、院系等的管理。

（二）向学校反映学生的要求、建议和意见，并获得答复。

（三）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完善（监督）活动。

（四）参与任职期间的干部考核，并在任职结束后获得客观公正评价；任职期间，根据考核情况，获得综合测评相应加分。

（五）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规定的学生依法享有的其它各项权利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干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认真传达贯彻学校、院系的决定和要求。

（二）及时向学校、院系反映学生的思想动态、要求、建议和意见，并在获取答复后，及时、准确地反馈给广大学生。

（三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在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行为规范等各方面以身作则，发挥模范表率作用。

（五）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规定的学生依法履行的其它各项义务。

**第十六条** 系党支部指导团总支、学生会及辅导员对本院系学生干部进行培养、管理和考核。

**第十七条** 系团总支采取集中培训、岗位锻炼、以会代训、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干部进行培训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干部接受系党政和上级团学组织的双重领导，由系团总支组织具体指导和管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干部的考核：

（一）考核原则：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按职考核、注重实绩、师生公认”的原则。

（二）考核办法：学生干部的考核实行届满考核和学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。届满考核是对学生干部任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任期目标情况，及任期内在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的考核。学期考核由团学组织根据平时工作记录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，作为届满考核依据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：考核分为优秀、良好、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级。考核优秀比例占学生干部总数的 20%，良好占 30%。

（五）结果运用：考核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、“三好学生”（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）、“优秀团员”（“优秀团干部”）及各类先进个人（集体）评比、奖学金评比、学生干部选拔任用、推优入党等的重要依据。

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需在学生干部考核的 20%优秀中产生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违反学校纪律，不能很好履行职责，群众反映不好并核查属实的学生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、劝退、撤销职务等处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实行学生干部免职制度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撤销其所担任学生干部职务：

(一) 因工作发生变动，离开原来的工作岗位的；因健康原因，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。

(二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受到法律法规制裁的；违反学校相关管理制度，受到纪律处分的；违反学生组织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。

(三) 3 个月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；工作能力差不能胜任工作或考核“不称职”的；未恪尽职守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；在学生中威信低，不能起表率作用的；由于工作严重失误、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，不宜再担任现职的。

(四) 学生干部因社会工作等原因，影响学习，成绩明显下降。包括学年度综合素质成绩排名在后 30%者；当学年度中必修课考核不及格科目超过 2 门者。

(五) 本人自愿辞职经批准的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系所有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与管理工作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